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函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聯絡人：林冠中
電話：03-3273319
傳真：03-3273113
電子郵件：scott.kc.lin@ctada.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華防制(法)字第1100000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P000019_1100000057_110D2000021-01.pdf、
110P000019_1100000057_110D2000022-01.pdf、
110P000019_1100000057_110D2000023-01.pdf、
110P000019_1100000057_110D2000024-01.pdf、
110P000019_1100000057_110D2000025-01.pdf、
110P000019_1100000057_110D2000026-01.pdf、
110P000019_1100000057_110D2000027-01.pdf)

主旨：通知各單項協會未來如辦理國手選拔賽，須於賽事規章加入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說明：

- 一、依據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下稱本會）應於國家代表隊遴選期間進行藥檢。
- 二、主辦單位須於賽事規章告知下列事項：
 - (一)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二)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本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各賽項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由主辦單位決定，一般情況為該賽項開賽前30天）



(四)運動禁藥管制辦法。(附件一)

(五)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附件二)

(六)2021禁用清單。(附件三)

(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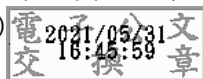
(八)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附件五)

(九)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附件六)

(十)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附件七)

正本：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非亞奧運-其他團體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含附件)



裝

訂



線

